

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发挥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力量,更好地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大学生创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等文件规定,在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用于支持大学生创业的基金,即:“大学生创业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本基金严格遵循民主决策、规范运作、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本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一) 社会捐赠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 社会捐赠应在互相尊重、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捐赠协议,确保捐赠人意愿与学校利益的统一;

(三) 社会捐赠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积极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并根据本项目受益范围,委托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基金的具体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处

领导、教师代表、主要捐赠人组成，并报校教育基金会备案。

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负责人：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处长

成 员：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处长副处长、创业管理科科长、创业竞赛科科长、孵化基地科科长、综合科科长、主要捐赠人

第三章 基金设立与募集

第六条 本基金是湖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向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以下均称捐赠人）募集资金或接受捐赠所形成的用于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

第七条 本基金广纳对大学生创业有支持热情的校友、企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和各类社会爱心人士捐赠。

第八条 本基金在募集和办理过程中，接受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有关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财务管理、协议文本、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咨询与审核，并按规范的格式与捐赠方签署协议。

第九条 本基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工作，具体包括（本条内容可根据基金具体情况修改）：

（一）孵化基地建设

聚焦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基础优化，为学生创业项目提供优质孵化环境，服务内容包括：

1. 硬件设施升级：孵化场地基础改造、办公及路演设备采购与安装，水电、网络等基础配套建设，保障项目办公、研讨、路演需求。

2. 配套资源完善：采购创业培训教材、办公耗材，提升基地服务能力。

（二）学生创业项目培育

统筹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建设、活动组织与优质项目挖掘，具体内容包括：

1. 组织创业导师、授课教师参加校内外创业专题研修、技能培训、行业交流，建强师资队伍。

2. 邀请校内外创业专家、行业知名人士开展创业主题讲座。

3. 统筹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的筹备、组织与实施，挖掘优质创业项目，做好赛前培育。

（三）学生创业项目扶持

覆盖项目申报、项目评审、资金拨付、运营指导、考核验收全流程，服务内容包括：

1. 项目申报：发布基金申报通知，解读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接收申报材料，指导团队完善申请书、商业计划书。

2. 项目评审：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材料审核、现场答辩，依规评定扶持项目及资助额度，公示结果并处理异议。

3. 项目资助：签订资助协议，按约定拨付资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确保专款专用。

4. 运营指导：提供创业培训、路演演练、政策咨询（工商、税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对接校内实验室、校企合作资源，搭配专属创业导师一对一辅导，协助解决运营难题。

5. 考核管理：开展项目中期考核、结题验收，跟踪项目进展，督促项目完成阶段性目标，协调处置运营问题。

（四）根据捐赠人意愿设立的，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基金管理及使用

第十条 本基金所有捐赠款一律进入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账户，由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进行收付款项、开具收据、编制报表等的管理，并接受教育基金会业务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

第十一条 本基金下设项目根据项目的复杂性制定可指导操作的细则文件，奖助类项目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对基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每年初编制当年度支出预算，并报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第十三条 本基金下设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基金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年度预算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基金因故需要变更相关实施方案，应当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经与捐赠人协商获准后，及时向基金会提交书面报告，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五条 本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须向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和相关文件影像资料存档。基金资助时间周期大于一年的，按年度提交上述资料。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十六条 本基金因完成功能、协议期限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终止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在征求捐赠人同意后提出终止动议，报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批。

第十七条 本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的处理，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提出意见，并报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查同意实施，但必须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也可以纳入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非限定性基金中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处务会会议讨论通过，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执行单位）

2026年6月2日

